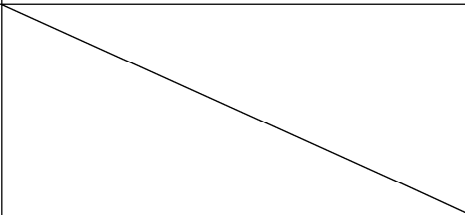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十

違反規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 【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】</p>	
違規行為分類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程序違規】</p> <p>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實質違規】</p> <p>一、不得設置處所。 二、竹製鷹架等。 三、設置於非合法建物。</p>
統一裁罰基準【新臺幣】	<p>第一次處罰鍰四萬元並限期十日自行拆除，並副知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辦理，必要時得連續處罰。</p>	<p>移請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辦理</p>
裁罰對象	<p>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</p>	
備註		